

113學年度社頭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1、 依據：

- (1) 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2) 彰化縣 113 年 04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27753 號函核准(簡章備查核准文號)。

2、 招生年齡：

- (1) 二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三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四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五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招生方式：

- (1) 直升入園：112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2)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2、 第二順位：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本所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中小及幼幼班在校生之弟妹。

(3) 一般入園：一般適齡幼兒。：

1、 招收人數：

- (1) 本園直升幼兒人數(2 歲-3 歲 39 人、3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114 人) 共計 153 人。
- (2) 協和分班直升幼兒人數(3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8 人)共計 8 人。
- (3) 113 學年度本園可招收名額(2 歲-3 歲 48 人)(3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71 人)(含保留名額 6 人)共計 119 人。
- (4) 113 學年度協和分班可招收名額(3 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8 人)(含保留名額 1 人)共計 28 人

2、 辦理期程：

- (1) 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社頭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s://town.chcg.gov.tw/shetou>)。
- (2) 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名地點：報名本園請至社頭鄉立幼兒園報名；報名協和分班請至協和分班報名。
本園地址：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466巷190號。 電話：04-8724921
協和分班地址：社頭鄉協和村山腳路四段252巷27號。 電話：04-8739129
- (3) 抽籤及報到時間：
 1. 未超額不予抽籤，全部錄取。
 2. 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社頭鄉立幼兒園活動中心辦理公開抽籤，抽籤當日請正取生於下午4時前持抽籤單至本園辦公室確認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4)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社頭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s://town.chcg.gov.tw/shetou>)。
- (5) 註冊時間：113年6月中旬通知領取註冊單，6月底完成註冊。
- (6) 開學日期：113年08月19日(星期一)。

3、 其他：

- (1)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下午4時至6時、寒假及暑假下午4時至6時)。
- (2)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3)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

責自行辦理招生。

(4)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5) 幼童設籍社頭鄉優先入園，招生後尚有缺額，開放外鄉鎮(市)報名。

4、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 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報名表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和分班	
幼兒姓名		家長 姓名 電話	父親：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母親：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社頭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市內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備註	1. 否搭乘娃娃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座位數安排) 搭車住址(上下車同一個地點，限社頭鄉內)： 社頭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2. 是否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點~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父、母親為外籍人士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國籍： _____ 4. 幼兒過去病史及先天性疾病：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其它： _____ 5. 有下列情形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胎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胎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園所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直系弟妹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備註：一、檢附幼兒近 3 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

二、檢附監護人之近 3 個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載)

三、優先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證件正本。

報名序號	家長簽名或蓋章	日期(年月日)
		113 年 月 日